

信息披露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同丰倍生物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丰倍生物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丰倍生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215265.71	5200.00
博时货币A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65.71	5200.00
博时货币B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65.71	5200.00
博时货币C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6.62	32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装饰装修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装饰装修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未完成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6360	1724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3466	1206
住宅及办公楼	304	498
装饰设计	419	148
其他	—	—
合计	1015	3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未完成订单金额”中不含已完工部分金额。

由于上表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公司已对未完工订单金额进行全额履约，且尚未中标尚未签订订单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方便与投资者交流,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凌南路2008弄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5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1%,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00509 证券简称:兴合安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颁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基金业协会颁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五、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六、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七、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八、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九、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一、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二、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三、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四、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五、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六、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七、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八、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十九、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一、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二、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三、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四、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五、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六、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七、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八、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二十九、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一、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二、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三、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四、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五、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六、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七、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决定聘任王伟担任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十八、基金经理变更情况